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新）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、7 月 14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、二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、155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8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0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东莞农商行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之二、4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之二、4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

原告与二被告的两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，康得新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将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两起案件受理费各 100 元（康得新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东莞农商行负担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之二、4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由于案件尚未审理完结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1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19 民初 4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0 日